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129號

原　　告　永亨國際網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俊哲
訴訟代理人　朱文德
被　　告　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正穎
被　　告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璋
訴訟代理人　謝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屋頂平臺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不能單獨交易，無交易價值可供參考，其價額之計算方式為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乘以系爭頂樓增建占用平臺之面積，再除以該公寓大廈登記樓層數（臺灣高等法院99年11月10日法律座談會審查意見參照）。經查：（一）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3年9月5日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追認第八屆管委會於101年9月同意被告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之頂樓分離式冷氣裝置案決議不成立部分，核屬財產權訴訟，且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亦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爰依上說明，應以

新臺幣（下同）165 萬元定之。（二）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或聯華電信公司應將設置於門牌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至109 號建物屋頂平台，如附圖所示編號1 至5 之冷氣主機、鐵架、管線等移除，並將屋頂平台騰空回復原狀，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部分，依上說明，本院認該佔用之屋頂平台現值為24萬3,348 元（計算式：7.2103平方公尺x 公告土地現值13萬5,000 元÷系爭房屋登記樓層數 4=24萬3,348 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佔用範圍參附表及湖調卷第63頁），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4萬3,348 元。上開（一）、（二）所示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5日內補繳1萬7,335元，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妙蓁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

編號	項　　目	原告主張占用面積（參卷第63頁）
1	鐵架	2.546 平方公尺
2	冷氣主機	1.824 平方公尺

（續上頁）

3	冷氣管線	2.8403 平方公尺
總占用面積		7.2103 平方公尺